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33,390,57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3,339,05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90,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3	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
2	01*****444	沈仁荣
3	08*****789	杭州聚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0*****923	於彩君
5	08*****797	杭州福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尚在进行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将进行对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咨询联系人：陆莎莎、李颢；

咨询电话：0571-22806190；

传真电话：0571-22806116。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